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是公司为拓展新能源电力领域，加快光伏项目的开发和总包建设，在 2015 年度新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的各项资金需求，有效的促进其业务的开展，公司计划为其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不限于支用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额度内担保事项的实施由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自行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长高新能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晓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力机械设备销售。（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

长高新能源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48,879,925.10	8,581,978.10	0	-1,418,021.90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间：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7,622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为 572.22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若本次担保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所有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全部使用，金额将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6%。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